

吴川市司法局大楼玻璃幕墙鉴定服务采购 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吴川市司法局大楼玻璃幕墙鉴定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吴川市司法局 建设单位地址：湛江市吴川市梅菪街道沿江路一区 173 号 联系人：冼华文 联系电话：15918789207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备案在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名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出具满足主管部门的检测报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吴川市司法局办公楼(面积约 200 平方米，以实际幕墙平方数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为吴川市司法局办公楼玻璃幕墙进行安全性鉴定。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对房屋结构安全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2、现场工作主要为建筑结构基本信息核查、结构布置与构件尺寸复核、构件材料强度检测、结构损伤与缺陷全面排查、结构变形测量、结构承载能力验算、结构体系整体安全性评估等。 3、基于现场检测数据与结构验算分析结果,出具完整、规范、具备法律效力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明确房屋安全等级、整体安全状况。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项目现场进度与合同约定时间确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湛江市吴川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0%-10%。 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协(2015)8号)文件收费标准及相关附件标准,最终结

		算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控制价含税不超 65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时间确认，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需重新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鉴定，出具符合规要求的鉴定报告，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结算原则：一次性按实际完成结算原则。即合同签订且完成鉴定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审核确认中选单位付款申请资料后，向中选人支付确认后金额，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次设定的预算控制价。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